《公共政策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綜合兼時事型考題,在一般教科書中並無提供較明確之參考解答,但程度較佳考生應可應付。

第二題:典型傳統考題,在吳定及丘昌泰之教科書中均可找到相關論述。屬簡單考題,一般程度考生應能取得 中上成績。

第三題:亦屬傳統考題:「政策分析師的類型」,但換了提問方式,今年間的是其「專業倫理的內容」。雖變 更換提問方式,但問題內容並無極大差異,應變能力較佳之考生可得到中上成績。

第四題:綜合兼時事型考題。藉由單一政策(軍教所得稅優待)問了兩個概念:「政策類型」及「可行性分析」。應變能力較佳之考生可得到中上成績。

總體而言,今年公共政策考題難度不算高,但需考生多加思考及理解所學內容後,方能取得較佳成績。第一題 與第四題之題型,應爲日後國考命題的主要型式。

一、民主國家的公共議程設定權分散於各類政策利害關係人、團體或組織,試以「兩岸經濟合作協議」(ECFA)簽訂與否為題,舉例說明有那些議程設定者參與其中?參與者的主張、表現的方式及目的為何?(25分)

答:

- (一)議程設定之意義: J. Kingdon將議程設定(agenda setting)界定為:「政治行動者對各項價值之優先順序所進行之排列。」在議程設定過程中,將涉入多元政策行動者(議程設定者)。例如: Cobb & Elder將公共問題的提出者一潛在的議題設定者區分為:再調適者(readjustors)、環境反應者(circumstantial reactors)、發覺者(exploiters),以及行善者(do-gooder)。
- (二)ECFA政策過程中的議題設定參與者:依據我國余致力教授之觀點,議程參與者可區分爲以下類型:
 - 1.行政菁英:由執政當局之政治任命者以及政府常任文官所組成。
 - (1)主張:在ECFA政策中,行政菁英是該議題的主要提出者,故其理當贊成該選案之內容。
 - (2)表現方式:透過積極地政策行銷或宣導,藉以促使該政策能順利實現。
 - (3)目的:藉積極行動促成立法與執行。
 - 2.政治菁英:由掌握政治資源的政治行動者所構成,以國會及各級議員所構成。
 - (1)主張:在ECFA政策中,A.執政黨(NP)政治菁英將背負支持、合法化執政黨政策規劃內容之責任, 故必須對外主張支持態度。B.在野黨(DPP)基於意識型態差異及國安考量,故積極表現反對態度。
 - (2)表現方式與目的: A.執政黨政治菁英將藉由國會連署、媒體倡導方式而表現支持。B.在野黨政治菁英將藉杯葛立法以及媒體宣傳方式表達反對。
 - 3.利益團體:受該政策所影響,因而受益或遭致風險、損失之團體。
 - (1)主張:在ECFA政策中,主要利益團體爲大型企業(包含金融團體)及中小企業台商。由於ECFA有利兩岸金融往來及投資,故多採贊成態度。
 - (2)表現方式與目的:企業團體將可對國會及行政部門進行各種施壓、遊說,藉以催生該政策之通過。
 - 4.專家菁英:由政府外部之專業人士所構成之論壇或聯盟。
 - (1)主張;在ECFA政策中,專家菁英可區分爲:A.贊成FCFA之聯盟或論壇。B.反對ECFA之聯盟或論壇。
 - (2)表現方式與目的:從事科學分析來評估ECFA的成本、利益及風險,藉積極倡議或反對該政策之通過。
 - 5.公眾:一般公民大眾。
 - (1)主張;基於不同認知狀態及意識型態基礎,公眾將對ECFA產生多元的解讀與判斷。
 - (2)表現方式與目的:藉由連署、集會遊行、投書或扣應報章媒體,藉以表達其價值。
 - 6.媒體:平面及電子傳媒。
 - (1)主張:成為反應有關ECFA價值、意見之平台。
 - (2)表現方式與目的:藉由資訊傳布及意見調查來反應民意走向

【參考書目】

.....

1.譚士林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,P.17-22。

蘇毓昌、余致力,2007,〈議程設定之研究:以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立法為例〉,收錄於2007 年台灣公共行
3.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第三屆「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」論文集。

二、試問公共議程(public agenda)與政府議程(government agenda)兩者內涵及其差異為何?並說明公共問題取得議程地位的條件為何?(25分)

答:

- (一)公共議程與政府議程之內涵
 - 1.公共議程(public agenda):又稱爲系統議程(system agenda),此種議程包括「所有政治社會成員所普遍認爲值得注意的議題,且認爲政府當局對於此類議題具有適當的管轄權」。因此,此種議程具有三要件:A.必須吸引公眾的關切;B.必須爲公眾所共同關切;C.必須隸屬於政府相關部門的權責範圍之內。
 - 2.政府議程(government agenda):又稱爲正式議程(formal agenda),或制度議程(institutional agenda)。此種議程係指「受到政府機關所注意,並且被政府機關認爲值得付諸具體行動的議題」。相較於系統議程,政府議程較爲具體、具可行動性。
- (二)公共問題取得議程地位之條件
 - 1.Charles Jones認為,影響條件如下:
 - (1)事件本身的情况:
 - ①範圍:被影響的人口有多少。
 - ②察覺程度:哪些利害關係人察覺到該項問題情境?有多少人口察覺到?其詮釋結果爲何?
 - ③界定:被察覺到的問題情境是否被視爲一項問題?由哪些人口進行問題界定?
 - ④影響:利害關係人所受影響的程度爲何?
 - (2)標的團體的情況:
 - ①廣度:受影響的標的團體成員有多少?
 - ②組織:標的團體中的領導者與一般成員之間的關係爲何?層級節制?或民主參與?
 - ③領導:團體中的領導者如何產生?領導者的權力大小爲何?領導者的企圖心強度爲何?
 - (3)接近門路(access)的情況:
 - ①代表:決策者是否足以代表受問題所影響的利害關係人?
 - ②同理心:決策者是否設身處地爲受影響者設想?
 - ③支持:受問題影響者是否均支持既有的問題建構?
 - (4)政策過程的情況:
 - ①結構:政策決策者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爲何?層級節制?民主參與?討價還價?
 - ②回應性:政策決策者對利害關係人的回應程度。
 - ③領導:決策過程中的領導者如何產生?領導者的權力大小爲何?領導者的企圖心強度爲何?
 - 2. 吳定認為,影響因素如下:
 - (1)公共問題的性質:A.必須吸引公眾的關切;B.必須爲公眾所共同關切;C.必須隸屬於政府相關部門的權責範圍之內。
 - (2)政治領導人的考量:決策者對於政治優先順序的認知,將決定公共問題是否能取得議程地位。
 - (3)利益團體的影響。
 - (4)危機或意外事件的發生。
 - (5)社會運動的大規模舉行。
 - (6)大眾傳媒的大量報導。
 - (7)國際組織與國外勢力的影響。

【参考書目】

譚士林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,P.17-22。

三、學者David L. Weimer與Aidan R. Vining在論及政策分析家的專業倫理時,曾由分析的整合性、主雇的責任、對社會觀念的堅持等面向,對三類政策分析家的專業倫理認知進行分析,試述其內

涵為何?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政策分析家的意義與專業倫理的重要性
 - 1.政策分析家(policy analyst):擁有政策相關知識,足以提供決策建議之政策行動者。
 - 2.專業倫理的重要性:如Wildavsky所指出,擁有知識的政策分析家與擁有權力的政策制訂者之間,將可能 發生價值衝突之情事。故政策分析師將需依循其專業倫理來處理此種衝突。
- (二)Davis Weimer & Aidan Vining對政策分析家倫理內含之界定:Weimer & Vining認為,不同類型之政策分析家,將產生不同之倫理內涵,其類型如下。
 - 1.客觀的技術人員:
 - (1)重視分析的周延性,旨在預測政策方案的後果。
 - (2)盡量與顧客保持距離,並選擇機構(而非個人)作爲服務對象。
 - (3)將各種可能價值提供給顧客取捨。
 - (4)專業倫理內涵:此類政策分析家著重以科學精神、程序提供完整的分析結果給顧客。故追求科學的真確性爲此類分析家的主要價值。例如,當顧客委託特定分析時,技術型分析家將會鉅細靡遺地提供各種可能建議、評估各種成本、利益及風險。至於最終取捨結果爲何,則取決於顧客的自我選擇。
 - 2.顧客擁護者:
 - (1)很少得出具體的分析結論,儘可能地附會顧客的立場。
 - (2)對顧客保持忠誠。
 - (3)選擇與自己價值相符的顧客進行長期合作。
 - (4)專業倫理內涵:此類政策分析家著重提供符合顧客價值需求的建議,藉以確實地滿足顧客需求。故顧客滿意度是此類分析家的主要價值。例如,即便顧客的偏好與自身價值不合,擁護型分析家仍將以顧客的偏好作爲優先考量,從而壓抑自身意見或理念。
 - 3.議題倡議者
 - (1)很少得出具體的分析結論,並藉此模擬兩可的機會來倡議自己的理念。
 - (2)慎選顧客。
 - (3)藉政策分析來實現個人的理想價值。
 - (4)專業倫理內涵:此類政策分析家著重自身理念的實踐。故實現及倡導自身所信奉之價值爲其專業倫理 內涵。例如,當顧客的偏好不明確或無法在各種價值之間進行取捨時,此類分析家將會依循自身之價 值而引導其顧客進行選擇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譚士林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,P.19-21。

四、行政院院會通過自2010年起取消軍教的薪資所得免稅優待。試問從公共政策類型來看,前者屬性為何?內涵為何?並從可行性評估的角度加以分析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優待政策之屬性與內涵:軍人與公立學校教職人員之薪俸是由國家歲入所支應,故其屬於重分配性政策(redistributive policy)。重分配政策涉及「一方所得乃建立於他方所失」的特質,故屬於零和賽局(zero-sum game)。
- (二)可行性分析:
 - 1.政治可行性(political feasibility):檢測「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該政策作爲的支持程度」。取消軍教免稅 優待勢必會受到軍教人員所反對,但基於公平原則,多數公眾將可能法律可行性採贊同意見。故政治可 行性高。
 - 2.經濟可行性(economic feasibility):檢測「執行該政策時的各項資源是否充裕」。取消所得稅優待僅涉及立法內容之變革,並不涉及昂貴的執行成本,且取消優惠後亦可增加政府歲入。故經濟可行性高。
 - 3.行政可行性(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):檢測「行政機關是否有足夠能力承擔執行工作」。取消所得稅優惠將會增加稅務人員的工作負擔,但並不會導致其超載。故行政可行性高。
 - 4.法律可行性(legal feasibility):檢測「政策內容是否適法」。取消軍教所得稅優待涉及立法修訂過程,

98年高上高普考 |

高分詳解

且其並無違背憲法主張公平之原則。故法律可行性高。

5.社會可行性(social feasibility):檢測「政策內容是否違反主要社會價值」。取消軍教所得稅優待符合多 數公眾對賦稅公平性之期待。故社會可行性高。

時間可行性(time feasibility):檢測「時間幅度是否足以實現該政策內容」。取消軍教所得稅優待並無急 迫之時間限制,且不涉及複雜的變革。故時間可行性亦高。

【參考書目】 1.譚士林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, P. 4-5。 2.譚士林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, P. 26-27。